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402199095-51229584

崇明区城运中心
无人机管理中台项目+崇明区视觉中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6月03日

2025年06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清单及有关格式

附件：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崇明区城运中心无人机管理中台项目+崇明区视觉中枢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崇明区城运中心无人机管理中台项目+崇明区视觉中枢项目

2、项目编号：310151000250402199095-51229584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件1 区城运中心无人机管理中台：本次无人机管理中台主要建设目标是用于管理和协调各种无人机相关的任务、资源和工作流程。通过整合和统一管理无人机的操作、数据和流程，实现对无人机飞行业务的全面监控和控制，并提供各种功能和工具来支持相关部门的决策和操作。

包件2 崇明视觉中枢项目：基于现有视频汇聚平台能力，聚焦提升视频智能调阅能力、构建视频专题化智能场景等方面，系统性建设视觉中枢平台。

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5、合同履行期限：

包件 1：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包件 2：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6、采购预算金额：包件 1：1327500 元；包件 2：1450000 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开始日期：**2025-06-04**，下载（获取）磋商文件结束日期：**2025-06-11**，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2、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6-17 13:30:00**。

2、磋商时间：**2025-06-17 13: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磋商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评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磋商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联系人：倪承之

联系电话：021-59611698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毛美云

联系电话：021-69696988-8584

电子邮箱：cmcgzx@163.com 2025年06月03日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 417 室

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在财政资金保障的情况下，合同签订后，在 2025 年付款 30%；按照崇明项目管理要求，各系统具备上线功能需求、通过客户方项目初验工作后，在 2026 年再付款 30%，累计付款 60%；项目验收后，在 2027 年付尾款 40%，累计付款 100%。

五、时间安排：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13: 30。

2、磋商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评标室（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定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13: 30 举行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磋商代表持网上磋商回执、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六“★”、最高限价：

包件 1：1327500 元。

包件 2：1450000 元。其中软件开发最高限价 1050000 元，软件产品购置最高限价 400000 元。

七“★”、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磋商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本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

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集采机构在磋商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业主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十二、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十三、业主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价格、技术部分、服务质量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业主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作无效响应：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参加磋商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等）；
- (5) 无详细的报价表；
- (6)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 (9)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 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 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 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 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包件 1：区域运中心无人机管理中台

一、项目总体需求

（一）建设背景

近年来，随着无人机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越来越多的乡镇开始将无人机资源纳入自己的工作体系中。然而，当前存在一个普遍的问题，即无人机资源分散、管理混乱，导致了资源利用效率低下的情况。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亟需建设一套无人机业务管理中台，旨在整合乡镇内的无人机资源，实现统一管理，并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该项目的目标是将散落在各个部门的无人机资源整合到一个统一的平台上，使得同一台设备可以跨部门使用，并且能够进行日常巡飞的管理。通过引入标准化的流程和任务审批机制，确保每次执飞都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并提供更高的操作安全性。

此外，该系统还将具备快速通知相关部门的功能。一旦在巡飞过程中发现突发事件或问题，系统将能够立即将信息推送给相关部门，以便他们能够及时采取相应的行动。这将极大地提高应急响应的效率和准确性。

另外，本次建设的系统将与上级一网统管系统对接，实现无缝衔接。通过与该系统的对接，无人机业务管理中台可以直接接收任务发布、指令下达等信息，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同时，也能够将乡镇内部的巡飞情况及时传递给上级，保持信息畅通和数据共享。

（二）项目需求

1. 各乡镇无人机整合需求

当前崇明区各乡镇部分已采购无人机相关资源用于乡镇日常巡视等工作，但由于缺乏统一管理，需要对其无人机资源与区域运中心无人机资源进行整合，需要新建一套无人机管理平台，能够统筹管理各乡镇无人机资源，使得其资源在特定工作与环境能够被统筹管理与充分利用。需收集统计各乡镇无人机基本信息、飞行情况等内容，需对其日常飞行轨迹进行登记备案。

2. 自动化巡检功能需求

全面覆盖与高频率巡检：系统应能自动规划巡检路线，确保对全岛 16 个镇 2 个乡的交通要道、公共场所、自然保护区、施工工地等重点区域进行定时、定点、高频率的无人化巡检。

多源数据采集：集成高清视频监控、红外热成像、环境传感器等多种数据采集设备，实现对交通流量、空气质量、水质状况、违章建筑、火情预警等多维度信息的实时采集。

智能分析与预警：利用 AI 图像识别、数据分析算法，自动识别异常情况（如交通拥堵、垃圾堆放、非法搭建、环境污染等），并即时发出预警，减少人为判断失误。

3. 实时数据同步与决策支持需求

数据实时传输：平台需具备高效的数据传输能力，确保现场采集的数据能实时同步至区级管理平台，减少信息延迟。

数据融合与分析：在区级平台上实现多源数据的融合分析，提供可视化报告，包括趋势预测、风险评估、资源优化建议等。

应急响应机制：建立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响应机制，平台需能自动触发应急预案，协助调度相关部门迅速介入处理。

4. 环境保护与生态监测需求

生态指标监测：加强对森林、湿地、海岸线等生态敏感区域的监测，实时追踪生物多样性、水质、土壤等生态指标，支持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违规行为识别：利用 AI 技术识别非法捕鱼、违法排放、林地破坏等行为，及时通知相关部门采取措施。

1. 建设功能清单包括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1	资源整合	数据对接	新增无人机
2			机库资源录入
3			站点资源录入
4			无人机数据对接
5		资源管理	无人机资管理
6			机库资源管理
7	飞控平台	飞行策略规划	站点规划
8			航线规划
9			航点动作
10		飞行任务管理	自动任务
11			手动任务
12			快速任务
13		无人机实时操控	一键返航
14			安全降落
15			实时定位、轨迹查看
16			航线模式
17			暂停恢复任务
18			备降返航
19			直播选择
20			拍摄照片
21			录像
22			实时状态监测
23		机库操控	机库实时监测/天气状态监测
24			站点日志
25			起飞准备检查
26			警告错误提示
27		算法预警	与视频结构化算力算法系统对接
28		历史记录	飞行历史列表
29			飞行任务日志
30			图片存储
31			录像存储
32	飞行数据可视化分析	无人机数据总览	设备统计
33			飞行数据统计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任务数据统计	统计展示任务排行榜排名
42			按乡镇任务数量进行排名
43		GIS 联动	无人机数量与分布展示
44			无人机、机库详情查看
45			飞行任务视图联通
46	通用功能	系统登录	系统登录
47		数据综合查询	综合查询
48		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
49	密码开发	密码建设	

2. 应用系统建设内容

建设无人机驾驶舱和无人机业务管理中台来收集和整合各乡镇现有的无人机资源的信息数据。

为了确保业务流转的顺畅和协同工作的进行，需要与一网统管业务协同平台进行对接。以实现区、乡镇“一网统管”无人机资源的统筹调度和实时共享无人机任务和资源信息，以便更好地配合和协调工作。同时，一网统管平台也可以提供数据监测和统计分析等功能，方便相关部门对业务情况进行监控和评估。对项目中的模块开发应基于无人机管理平台成熟功能，实施有限定制开发，严格控制应用软件开发工作量。对整个项目所设计的系统软件产品进行合理部署，确保系统部署环境符合信创和软件正版化要求。按照“一网统管”大系统的整体架构，统筹项目信息安全和密码应用设计，由采购人根据实际中标方案设计需求向区大数据局合理申请云资源。

2.1 无人机资源整合

2.1.1 数据对接

2.1.1.1 新增无人机

支持管理员对新的无人机信息，包括名称、编码、型号等信息进行录入。

2.1.1.2 机库资源录入

支持对自动化机库资源数据进行录入。

2.1.1.3 站点资源录入

支持新建站点的功能。站点可以指定无人机起飞和降落的特定位置，通常是

一个设备齐全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区域。

2.1.1.4 无人机数据对接

对接乡镇现有无人机设备，大疆御系列、悟系列、商业机等多种机型。

2.1.2 资源管理

2.1.2.1 无人机资源管理

支持对录入的无人机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无人机名称、编码、型号等各类信息。

2.1.2.2 机库资源管理

支持对录入的机库数据进行管理。

2.2 飞控平台

飞控平台是整个系统核心，其具备无人机操作功能，无人机机库操作，相关状态侦测，以及飞行任务事件等管理。

2.2.1 飞行策略规划

2.2.1.1 站点规划

用户可以设置站点规划和策略

2.2.1.2 航线规划

用户可以针对航线进行规划和策略设置。飞行高度、速度、偏航角、俯仰角等

2.2.1.3 航点动作

用户可以自行选择航点动作和任务，例如新增航点动作：悬停、拍照、开始录像、停止录像等

2.2.2 飞行任务管理

2.2.2.1 自动任务

可以设置任务执行周期，包括单次执行、每天执行、每周执行和每月执行。可以选择是否上传图片 and 视频，任务执行后会上传相应文件；

2.2.2.2 手动任务

用户可以手动启动飞行任务，对无人机进行操控，并在无人机操控页面监控任务执行情况；

2.2.2.3 快速任务

可以快速创建飞行任务，无需详细的策略规划，只需选择站点并在地图上规

划飞行路线。无人机将按照默认的飞行速度和高度执行任务。

2.2.3 无人机实时操控

2.2.3.1 一键返航

系统平台控制无人机一键返航操作；

2.2.3.2 安全降落

系统平台控制无人机安全降落操作；

2.2.3.3 实时定位、轨迹查看

系统平台实时查看无人机位置，轨迹；

2.2.3.4 航线模式

系统平台控制无人机按照预定航线飞行；

2.2.3.5 暂停恢复任务

系统平台控制无人机暂停飞行、继续飞行操作；

2.2.3.6 备降返航

系统平台控制无人机备降操作；

2.2.3.7 直播选择

系统平台可选择多路直播流；

2.2.3.8 拍摄照片

系统平台可控制无人机实时拍照操作；

2.2.3.9 录像

系统平台可控制无人机实时录像操作；

2.2.3.10 实时状态监测

实时展示在线无人机的飞行高度、速度、时长、里程、爬升率、当前电压等。

2.2.4 机库操控

2.2.4.1 机库实时监测

机库各种状态展示，舱门控制，推杆控制，空调控制，无线充电控制；

2.2.4.2 天气状态监测

同步天气信息收集和显示；

2.2.4.3 站点日志

在地图上查看站点和站点信息；

2.2.4.4 起飞准备检查

起飞准备检查；

2.2.4.5 警告错误提示

告警信息展示。

2.2.5 算法预警

与视频结构化算力算法系统对接，可支持推送视频流，同时接收算法平台预警信息。

2.2.6 历史记录

2.2.6.1 飞行历史记录

支持查看自动任务、手动任务和快速任务的飞行历史记录；

2.2.6.2 飞行任务日志

支持查询每一次飞行日志，包括起飞检查、起飞时间、飞行时长等详细信息；

2.2.6.3 图片存储

支持对飞行图片进行存储调阅；

2.2.6.4 录像存储

支持对飞行录像进行存储调阅。

2.3 飞行数据可视化分析

将无人机飞行数据以可视化形式来呈现，直观展示数据。

2.3.1 无人机数据总览

2.3.1.1 设备统计

统计无人机资源设备状态、统计展示电池资源设备的运行状态、支持点击图表，弹窗展示对应的数据详情列表；

2.3.1.2 飞行数据统计

统计展示累计飞行架次总计、统计展示累计飞行里程总计、统计展示累计飞行时长总计、统计展示累计任务数量总计、支持点击图表，弹窗展示对应的数据详情列表、支持自定义时间筛选。

2.3.2 任务数据统计

2.3.2.1 统计展示任务排行榜排名

支持按照时间维度对无人机日常巡检和调度任务数量、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2.3.2.2 按乡镇任务数量进行排名

支持按照乡镇和时间维度对无人机调度任务进行数量和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2.3.3 GIS 联动

2.3.3.1 无人机数量与分布展示

支持在地图中展示无人机的数量与分布，可支持在图层中展示无人机分布情况。

2.3.3.2 无人机、机库详情查看

支持点击图标查看无人机、机库的详情，可支持在图层中展示无人机，机库图标，通过点击相应图标显示详细信息。

2.3.3.3 飞行任务视图联通

支持在地图上实时显示正在执行的飞行任务

2.4 通用功能

2.4.1 系统登录

通过账号密码登录系统，支持新用户创建和权限管理等功能；

2.4.2 数据综合查询：

无人机管理页面、机库页面、任务页面等多条件组合查询；

2.4.3 日志管理

支持查看系统操作日志。

2.5 密码开发

2.5.1 密码建设

数据安全技术体系架构，采用分层架构搭建的方式，结合敏感数据资产化管理的技术和数据运营服务贯穿辅助的加持手段，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和风险感知。

需对于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流转等全生命周期多个阶段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纵深防御，主要包括：数据资产梳理与识别、数据访问安全、数据运维管理、API 安全防护、数据安全防护、数据安全审计等能力；以及对于数据存储、使用、共享流转等数据安全生命周期的多个阶段进行安全数据安全能力的补充，具体包括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泄露防护，并且建立数据安全态势感知，构建数据处理行为和数据应用场景的动态数据流转风险感知能力，实现平台整体数据安全的可视、可控、可管。

3. 网络系统应用内容

无人机通过使用运营商提供的 4G/5G 网络来实现增强图像传输功能。无人机中台部署在政务外网，通过端口映射可访问到系统。

4. 服务器、存储系统应用内容

按照“一网统管”大系统的整体架构，统筹项目信息安全和密码应用设计，从“一网统管”大系统层面合理申请政务云和密码资源。

由采购人根据实际中标方案设计需求向区大数据局申请政务云资源。

5. 产品软件建设内容

系统架构可考虑采用 ARM、X86 等系统架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产品应符合国产化要求。

6. 数据管理

数据来源主要为飞行视图。飞行视图为图片和录像，数据量的大小根据任务要求和任务数量决定。需要对接无人机系统服务器、无人机系统客户端、AI 渲染分析系统。

7. 数据共享

政府人员进行使用无人机的相关业务场景。

共享的数据类型:无人机拍摄的图片 and 录像的素材、飞行数据、飞行日志、飞行任务以及 AI 事件识别后的告警等。

二、硬件需求及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无人机及其配件	一、无人机： 1. 飞行时间 ≥ 40 分钟； 2. IP55 防护等级； 3. 最大可承受风力 12 米/秒； 4. 工作环境温度： -20°C 至 50°C ； 5. 最大上升速度：不低于 6 米/秒； 6. 最大下降速度（垂直）：不低于 4 米/秒； 7. 最大倾斜下降速度：不低于 5 米/秒； 8.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不低于 20 米/秒； 9. 机身 6 向都具备双目视觉及近红外传感器； 10. 全方位避障、集成广角、变焦、热成像及激光测距传感器； 11. 最大起飞重量不低于 1.9 千克；	1	台

	二、摄像头： 12. 防护等级 IP54； 13. 支持适配本次无人机型； 14. 工作温度：-20° C 至 50° C； 15. 存储温度：-20° C 至 60° C； 16. 变焦相机：视频格式支持 MP4，支持 H.264、H.265； 17. 广角相机：视频格式支持 MP4，支持 H.264、H.265； 18. 热成像相机：视频格式支持 MP4，支持 H.264、H.265，变焦倍数不低于 16 倍，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640×512@25fps，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1280×1024； 19. 支持高温报警； 20. 支持指点对准； 21. 支持夜景模式； 三、喊话器： 22. 防护等级：IP4X； 23. 支持适配本次无人机型； 24. 1m 处最大声压级：不低于 120db； 25. 广播距离：不低于 200 米； 26. 工作温度：-10° C 至 50° C； 27. 存储温度：-20° C 至 60° C； 四、探照灯： 28. 防护等级：IP4X； 29. 支持本次无人机型； 30. 照明角度：不低于 16° ； 31. 照明距离：不低于 30m； 32. 工作温度：-10° C 至 50° C； 33. 存储温度：-20° C 至 60° C；		
无人机机库	34. 尺寸（长 X 宽 X 高）：不超过 1.4m*1.4m*1.3m（闭合状态）； 35. 尺寸（长 X 宽 X 高）：不超过 3.2m*1.4m*0.9m（开盖状态）； 36. 机库需支持适配本次无人机型； 37. 工作环境温度：-20° C 至 50° C； 38. 精准降落最大可承受风速：不低于 12m/s； 39. 精准降落最大可承受雨量：小雨； 40. 最大同时充电数量：不少于 1 个无人机； 41. 充电方式：触点式充电； 42. 机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43. 图传延时：不超过 2 秒； 44. 输入电压：交流 220—240V； 45. 工业恒温空调：1500W，通过空调制冷/	1	套

	制热能力，确保舱内温度维持在工作环境温度温度范围内。		
--	----------------------------	--	--

注：

1. 本项目涉及到的硬件需满足国产化要求；

2. 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应满足以下服务要求：

（1）产品现场安装部署调试，无人机机库部署地点为崇明区南门港码头（后续地点位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2）首次飞行测试；

（3）无人机、无人机机库需包含保养、保险服务。

无人机保养包括但不限于：每隔一段时间(如每周或每月，根据使用频率而定)对无人机进行全面检查，包括螺丝是否松动、电子元件有无过热迹象等；定期检查桨叶平衡性，更换有裂痕或变形的螺旋桨；定期升级固件以修复漏洞并优化性能等。

无人机机库保养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检查机身清洁，在使用后及时擦拭表面及传感器；对机库内的各种设备，如充电设备、检测仪器等进行定期维护和校准等。

无人机保险服务应包含：保额 100W 元的第三者责任险，当无人机在飞行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有效期内提供保障额度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或置换，每年 1 次原厂保养，每年 2 块电池免费换新，保额不低于 45000 元。

无人机机库保险服务应包含：在保障额度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保障范围覆盖撞击、设备进水、信号干扰、操作失误等飞行意外场景，保额不低于 70000 元。

三、系统集成

本项目包含系统集成。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时间进度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二）等保要求

本项目系统建成后等保测评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对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测评（二级）的要求。（本次招标金额不包含等级保护测评费用）。

（三）实施能力要求

投标人需有相关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需具备一定企业综合实力，以及参与项目的专业性，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2）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实施能力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证书，且未经业主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主要开发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不少于三人且至少需要一人具有中/高级工程师证书。

（五）培训服务要求

乙方需提供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针对业务操作人员、技术维护人员的培训。

需在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六）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自系统终验后 1 年应用及系统软件、硬件免费维护服务质保。

投标人承诺，维护期内的技术服务免费，并至少提供以下服务：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详细列出售后服务清单，对每项服务需明确服务提供方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人员技术要求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

投标人提供 7*24 的售后支持服务。

投标人具备相关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承诺服务期内提供完善、及时、无推诿的应用软件等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服务保障。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建成后的服务，满足国家相关信息安全防护的相关要求。

应急保障

当出现重大或突发紧急故障时，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及时调度人员，排除故障。

（七）验收标准

1、本项目在满足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条件下，完成系统建设功能后进行初验，建设功能清单各项功能点应按照“系统应用建设内容”来作为验收标准。待试运行结束，通过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商密测评后进行终验。获得相应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应符合 GB/T 28035-2011《软件系统验收规范》标准。等保测评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对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测评（二级）的要求（本次招标金额不包含等级保护测评费用）。本项目验收将由招标人组织进行。

2、中标人应按照业主方的要求，如期将软件送达指定的使用单位和场地进行安装调试并培训有关人员。

3、采购人应组织其各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场地和部署工作条件。应组织各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责任人及时配合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工作。

包件 2：崇明视觉中枢项目

一、项目总体需求

（一）建设背景

在城市治理现代化的大趋势下，数据作为新的生产要素，既是资源也是生产力。而视频图像数据能直接有效地辅助城市治理和公共安全保障工作，在数字化转型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目前随着“雪亮工程”、“平安城市”等项目推进，随之诞生了海量的视频数据，给城市数字化管理提供了基础性资源，这些视频数据资源依靠人力进行管理变得愈发困难，而视频数据又是城市精细化治理最核心的数据资源，因其直观、方便、信息内容丰富的特点，在城市运行管理工作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二）项目需求

本项目旨在将基于现有视频汇聚平台能力，聚焦提升视频智能调阅能力、构建视频专题化智能场景等方面，系统性建设视觉中枢平台。具体实现如下目标：

（1）视频资源统一汇聚。基于现有视频汇聚平台能力和成果，进一步完善崇明区域运中心视频汇聚能力，实现多元化异构视频资源（固定监控设备、移动单兵、无人机等）统一汇聚，打造城市天地立体监控体系。

（2）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聚焦城市管理视频应用的业务需求，侧重围绕视频及物联感知数据的全链路数据治理和运维，强调统一数据规范，运用信息化工具对崇明区域运中心汇聚的全量视频数据进行科学治理，有效提升视频数据质量，系统性解决视频在“看、算、管”方面的难点痛点问题，进一步加强区网格化综合管理系统与“一网统管”的整合设计，规范“一网统管”各子系统之间的用户授权、用户认证、系统对接等设计，实现“一网统管”用户信息互通与业务流程互动。

（3）视频调阅智能有感。完善视频调阅方式，充分应用视觉数据治理成果，将视频调阅方式与地理空间数据、城市治理相关场景等进行充分结合，利用移动通信手段解除 PC 端视频调阅的地理限制，提升视频调阅的灵活性、便捷性；构建视频应用智能场景，将视频调阅与城市运行节奏进行业务关联，运用智能化手段根据城市运行节奏智能切换视频监控重点区域。

（4）业务需求快速响应。从工作人员日常视频调阅的需求出发，以工具化思维设计平台架构，优化视频调阅操作方式，提升平台易用性和可用性，确保通过简易、灵活的方式能快速响应各类业务的视频调阅需要。

（5）视频诊断科学智能。在确保系统部署环境符合信创和软件正版化要求下，合理部署系统软件产品。加强项目与区视频结构化平台，以及城运中心视频汇聚平台和算力算法等基础底座的业务关联设计。借助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智能科学诊断视频质量，主动发现视频异常情况，实时感知全区视频资源总体态势，及时排查、解除视频设备各类问题，确保全区视频资源的高效可靠、实时可用，确保实现公共视频数据共享关联和分析应用。

（6）从应用端提升云资源和密码资源利用效率。按照“一网统管”大系统的整体架构，优化项目系统架构设计，统筹项目信息安全和密码应用设计，统筹视频汇聚、视觉中枢等关联系统云资源申请。由采购人根据实际中标方案设计需求向区大数据局申请政务云资源。

（三）应用系统建设内容：

本项目视觉中枢平台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媒体层、治理层、应用层。

媒体层：对接现有视频汇聚平台，实现视频流多协议封装、流信令加速处理，快照处理等。

治理层：实现视频数据接入标准规范化、视频标签体系化、视频权限体系统一化、视频赋能精细化。

应用层：围绕“一网统管”实战指挥调度业务，优化视频传统调阅、强化视频专题预案业务联动、多元化要素+视频指挥、智能化场景应用、创新视频指挥模式、多模式视频能力赋能。

（四）主机系统：

按照“一网统管”大系统的整体架构，统筹项目信息安全和密码应用设计，从“一网统管”大系统层面合理申请政务云和密码资源。

由采购人根据实际中标方案设计需求向区大数据局申请政务云资源。

建设功能包括：

1、软件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类别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图上调阅	视频检索	支持通过关键字搜索设备信息，支持多个关键字组合搜索，支持拼音、首字母等方式的搜索
2			支持搜索结果按照关键字优先排序
3			支持通过常用标签、全量标签等视频标签筛选设备检索结果，检索结果按照调阅热度进行自动排序
4		播放控制	支持实时视频播放，显示视频帧率码率，并支持视频截图、视频录制（支持手动录像和定时录像）、固定弹幕、报修、视频收藏、视频暂存、数字放大、云台控制、调用预置位、色彩调节、质量评价、画面比例调节、倍速播放、高标清切换等操作，同时支持播放 4 路实时视频
5			支持按指定时间段查看视频历史回放，并支持视频截图、倍数播放，前进/回退播放，录像下载等操作
6		资源目录	支持收藏分组查看及分组内设备，支持分组编辑并、批量导入导出，支持收藏视频的调阅
7			支持查看历史调阅视频记录，并支持历史调阅视频的便捷调阅
8			支持查看设备资源目录，支持卡片、组织、列表三种展示模式
9		快捷控制	支持通过鼠标和键盘实现对视频的快捷控制功能
10			支持在资源目录栏右键快捷复制设备名称和键盘编号
11			支持对单个设备进行标签标注
12			支持通过暂存架对设备进行标签标注、轮巡播放、配置算法、新建预案、更新预案
13			支持在播放窗内对视频进行多维度质量评价
14			支持点击刷新按钮进行快速重新开流
15			支持设备在离线筛选
16			支持点击播放的设备在地图高亮定位
17	视频预案	预案管理	支持列表展示公共预案、个人预案、分享预案目录，支持目录编辑、删除、排序等控制
18			支持预案克隆、编辑、查询、执行操作
19			支持预案统计，包括预案目录统计、预案调阅次数统计
20			支持预案导出功能，支持翻页选中设备/全量选择
21			预案目录编辑功能支持支持公共预案/个人预案目录路径切换和子节点切换
22			新增预案时支持打应用标签功能，同时支持应用标签一键同步
23			预案编辑时支持拖拽移动视频点位
24			支持公共预案目录路径编辑
25		预案配置	支持对分组设备进行预案快捷编制
26			支持对资源树、检索结果的设备选择加入暂存架，快捷编制预案
27			支持预案内设备增、删操作
28			支持配置预案时，允许从一个或多个预案导入设备，并进行自动去重
29			支持预案内设备顺序调整控制
30			支持配置预案屏幕布局、轮巡间隔、执行时间
31			支持在导航栏调整预案目录结构，拖拽移动预案排序
32			支持预案中的点位按经纬度坐标等自动排序排序
33		预案	支持预案本地执行、投屏操作

34		执行	支持预案执行时支持设备锁定、设备顺序调整、设备替换、播放暂停、上翻/下翻操作
35			预案执行播放窗支持可拖拽移动
36			预案执行时显示每个设备序号，与左侧卡片列表联动对应
37			预案执行时支持从目录树替换设备临时上屏
38			预案执行时支持从目录树临时拖拽设备到预案中
39			预案执行时支持页码跳转
40			支持执行公共预案时过滤掉该用户没有权限的点位
41	视频加速	加速配置	支持配置静态加速设备资源总量、动态加速设备资源总量及资源释放时间
42			支持新增、移除、导入加速设备
43		加速统计	支持静态加速统计，包括启动状态、取流状态、断流状态
44			支持动态加速统计，包括启动状态，取流状态、断流状态
45	精细化权限	角色管理	支持功能角色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功能
46			支持设备角色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功能
47			支持通过角色名称、角色描述或状态等条件进行检索
48			支持角色的一键禁用/启用功能
49		用户管理	支持用户的新增、修改、删除、启用/禁用、查询、密码重置功能
50			支持用户常规权限配置，配置权限包括功能权限、设备权限，同时可配置有效日期及并发开流路数
51			支持查看单个用户的详细权限信息，包括功能权限、设备权限
52			支持按照用户状态进行用户数量统计，包括用户在离线状态、启用禁用状态、生效过期状态的统计
53	赋能管理	系统维护	支持第三方赋能系统注册、查询、修改、服务授权、详情查看、启用/禁用功能
54			支持统计赋能系统数、系统活跃数、对外赋能服务调用总数等
55		服务维护	支持服务注册、查询、同步、导出功能
56			支持对已上架服务进行下架操作
57			支持服务类别统计、子类统计，服务在线状态统计
58			支持服务的详情查看功能
59			支持根据赋能服务功能分类进行服务授权
60		服务监测	支持监测每个发布服务的每日调用量、调用系统数、调用用户数
61			支持实时监控调用日志，并支持按照服务类别进行筛选
62	地图标点	标点状态	支持设备资源树展示设备标点状态
63			支持根据设备信息及标签信息查询设备标点状态
64			支持对已标点的设备进行统计；
65		坐标修改	支持根据gis地图修改点位经纬度信息
66			支持地图标点信息修改记录查询
67	标签管理	标签统计展示	支持按照属性、场所、应用、个性及其细分种类进行标签分类展示
68			支持通过关键字查询标签，支持列表展示标签详细信息，包括标注设备数、检索次数等
69		标签字典管理	支持标签字典的新增功能
70			支持标签字典的合并、回收操作，合并前的标签将被替换成合并后的标签，回收后对应的标注关系将被删除
71		标签分类管理	支持新增点位分类，定义点位分类名称、点位分类标签以及标签等级
72			支持修改、删除点位分类信息以及分类标签的统计功能
73			支持在分类标签下批量添加设备信息，支持根据设备分类信息，并结合分级策略，实现对设备的自动分级
74			支持展示分类下的设备列表，主要展示设备的组织机构、设备编号、设备名

			称、维护方式、分类标签等信息
75	标签标注	属性标签标注	支持与平台设备信息/联网平台一机一档系统进行设备台账信息同步，对摄像机的标签信息做同步读取，同步方式支持全量同步及定期的增量同步
76			支持按照字段标准对同步过来的设备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校验
77		个性标签标注	支持根据用户习惯进行设备个性化标签标注
78			支持个性标签权限控制，自定义标签仅个人可用
79	资源治理	目录治理	支持同步下级网关设备目录，支持统计网关资源目录增量变化
80			支持按照日期查询网关同步记录
81			支持展示网关目录列表，包括网关目录编码、目录名称、目录全路径、关联行政区划、目录变化以及设备变化信息
82			支持按照目录名称、目录变化、设备变化查询同步目录
83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行政区划目录
84			支持行政区划目录绑定、解绑网关目录

2、软件购置清单

功能类别	功能模块	详细配置	单位	数量
流媒体治理	视频数据资源管理软件	1. 支持基于 GB/T28181 国标平台互联和级联, 支持多上级、多下级的国标联网; 2. 支持 GB/T28181、ONVIF、SDK 等多种协议设备接入; 3. 单套支持 3 万路视频监控资源管理能力; 4. 支持对用户的功能和资源权限进行控制; 5. 支持高级别用户的资源抢占, 支持云台锁定; 6. 支持 Web 客户端 H5 的无插件实时视频播放、历史视频回放; 7. 支持跨平台、跨区域等复杂场景下的最优转发调度; 8. 支持面向前端设备、媒体服务、用户等资源的统一监测; 9. 支持流媒体节点配置管理; 10. 支持摄像机信息配置管理; 11. 支持摄像机分组管理; 12. 支持服务器信息, 实时状态, 历史统计, 报警展示; 13. 支持服务信息, 状态, 报警展示; 14. 支持用户状态查询; 15. 支持流状态统计, 展示、设备状态统计展示。	套	1
	视频流共享软件	16. 支持 GB/T28181、ONVIF 等安防标准协议视频接入; 17. 支持 RTSP、RTMP 等视频协议接入; 18. 支持主流厂商 SDK 视频流输入; 19. 支持 HLS、Http-FLV 视频流输入; 20. 支持通过视频联网管理节点的统一调度; 21. 支持将高清流媒体实时图像转发给上下级联网系统、监控客户端、电视墙等; 22. 支持 HLS、Http-FLV、WS-MP4 等方式视频输出; 23. 支持 GB/T28181 RTP、RTP over TCP 格式视频输出; 24. 单套支持 50 路 1080P 高清视频码流。	套	2
	视频加速软件	25. 支持视频静态加速, 通过提前配置好加速点位实现秒级开流; 26. 支持视频动态加速, 设备仅会在进行调阅时提前动态加速; 27. 支持视频加速控制, 可控制视频加速时长及视频加速点位; 28. 支持服务端及客户端预加载视频; 29. 支持新增设备到视频加速队列; 30. 支持配置加速设备总量、静态设备数量、动态设备数量、释放时间; 31. 支持根据设备名称、设备编码、加速类型、取流状态查询; 32. 支持统计静态及动态加速启动状态、取流状态、断流状态; 33. 单套最大支持 50 路视频加速; 34. 开流时间小于 500ms。	套	1

功能类别	功能模块	详细配置	单位	数量
	视频快照软件	35. 支持对视频资源进行轮巡检测后截取图片快照，支持每日 1 万级次开流检测； 36. 支持新增轮巡任务，设置任务名称、任务并发、轮巡时段、轮巡间隔、任务描述、执行周期、设备分组； 37. 支持编辑和删除已经创建的轮巡任务； 38. 支持导出轮巡任务到本地； 39. 支持根据任务名称、任务状态查询轮巡任务详情； 40. 支持根据设备名称、任务名称、快照结果、操作时间查询轮巡结果； 41. 支持查看轮巡当前状态和历史记录； 42. 支持快照访问不低于 50 张/S； 43. 支持用户配置存储策略，按每张快照 0.5M，支持百万级图片的存储。	套	1

二、项目实施要求

（一）时间进度要求

总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二）等保要求

本项目系统建成后等保测评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对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测评（二级）的要求。（本次招标金额不包含等级保护测评费用）。

（三）实施能力要求

投标人需有相关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需具备一定企业综合实力，以及参与项目的专业性，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2）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实施能力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证书，且未经业主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主要开发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不少于三人且至少需要一人具有中/高级工程师证书。

（五）培训服务要求

乙方需提供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针对业务操作人员、技术维护人员的培训。

需在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六）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自系统终验后 1 年应用及系统软件免费维护服务质保。

投标人承诺，维护期内的技术服务免费，并至少提供以下服务：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详细列出售后服务清单，对每项服务需明确服务提供方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人员技术要求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

投标人提供 7*24 的售后支持服务。

投标人具备相关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承诺服务期内提供完善、及时、无推诿的应用软件等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服务保障。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建成后的服务，满足国家相关信息安全防护的相关要求。

应急保障

当出现重大或突发紧急故障时，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及时调度人员，排除故障。

（七）验收标准

1、本项目在满足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条件下，完成系统建设功能后进行初验。待试运行结束，通过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商密测评后进行终验。获得相应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应符合 GB/T 28035-2011《软件系统验收规范》标准。等保测评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对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测评（二级）的要求（本次招标金额不包含等级保护测评费用）。本项目验收将由招标人组织进行。

2、中标人应按照业主方的要求，如期将软件送达指定的使用单位和场地进行安装调试并培训有关人员。

3、采购人应组织其各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场地和部署工作条件。应组织各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责任人及时配合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工作。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财政资金保障的情况下，合同签订后，在 2025 年付款 30%；按照崇明项目管理要求，各系统具备上线功能需求、通过客户方项目初验工作后，在 2026 年再付款 30%，累计付款 60%；项目验收后，在 2027 年付尾款 40%，累计付款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财政资金保障的情况下，合同签订后，在 2025 年付款 30%；按照崇明项目管理要求，各系统具备上线功能需求、通过客户方项目初验工作后，在 2026 年再付款 30%，累计付款 60%；项目验收后，在 2027 年付尾款 40%，累计付款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 2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供应商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方可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能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四、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包件 1:

项目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
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 = (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10	10	
技术部分	需求理解	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需求分析内容。应对业务需求理解准确，对信息化现状了解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对需求理解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8	主观分
	方案设计	根据提供的本项目系统整体设计及技术方案先进性、合理性，功能完整性，数据安全可靠性等方面的内容进行综合打分。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8	主观分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硬件产品技术参数	投标人对硬件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內容，按照序号进行逐条响应，需提供技术偏离表，根据偏离表情况进行评审，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得 2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5	客观分
	软件功能设计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软件开发 5 个部分（资源整合、飞控平台、飞行数据可视化分析、通用功能、密码开发）的软件功能描述进行评分。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8	主观分
	方案实施情况	投标人须提供內容齐全、描述细致完善的实施方案。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评价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8	主观分
服务质量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证书；主要开发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不少于三人且至少需要一人具有中/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客观分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开发团队、人员设置合理、制度配置合理、证书齐全。评价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8	主观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培训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进行横向比对。 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稍差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5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提供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护团队、质保期、响应时间等）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8	主观分
资质经验	企业综合实力	1.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认证证书； 2.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客观分
	类似业绩	考察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投标人应附相应的合同扫描件作为印证，每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无法提供合同扫描	4	客观分

		件的，不得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	--	--	--	--

包件 2:

项目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
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 10	10	
技 术 部分	需 求 理 解	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需求分析内容。应对业务需求理解准确，对信息化现状了解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对需求理解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8	主观分
	方 案 设 计	根据提供的本项目系统整体设计及技术方案先进性、合理性，功能完整性，数据安全可靠性等方面的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8	主观分
	软 件 功 能 设计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软件开发 9 个部分（图上调阅、视频预案、视频加速、精细化权限、赋能管理、地图标点、标签管理、标签标注、资源治理）的软件功能描述进行评分。 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8	主观分
	软 件 产 品 技 术 参数	投标人对软件购置清单详细配置内容，按照顺序号进行逐条响应，需提供技术偏离表，根据偏离表情况进行评审，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得 22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2	客观分

	实 施 方 案	投标人须提供内容齐全、描述细致完善的实施方案。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评价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8	主观分
服 务 质量	项 目 组 人 员 配 备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证书；主要开发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不少于三人且至少需要一人具有中/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客观分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开发团队、人员设置合理、制度配置合理、证书齐全。评价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8	主观分
	培 训 方 案	根据投标人培训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进行横向比对。 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8	主观分
	售 后 服 务 方 案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与应急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全面、售后技术支持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响应速度是否迅速等打分。 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8	主观分
资 质 经验	企 业 综 合 实 力	1.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2.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客观分
	类 似 业 绩	考察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投标人应附相应的合同扫描件作为印证，每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无法提供合同扫描件的，不得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4	客观分

说明：

1、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2、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磋商小组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4、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5、磋商小组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起草评审报告。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清单及有关格式

-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格式）；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 项目方案；
- 12、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3、 同类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细阅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报价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成交，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受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报价，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报价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报价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区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崇明区城运中心无人机管理中台项目+崇明区视觉中枢项目

最高限价：

包件 1：1327500 元；

包件 2：1450000 元。其中软件开发最高限价 1050000 元，软件产品购置最高限价 400000 元。

单 位：元（人民币）

崇明区城运中心无人机管理中台项目+崇明区视觉中枢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崇明区城运中心无人机管理中台项目+崇明区视觉中枢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软件开发	软件产品购置	总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总价、元)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
号码_____, 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
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崇明区域运中心无人机管理中台项目+崇明区视觉中枢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崇明区域运中心无人机管理中台项目+崇明区视觉中枢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组成人员

岗位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意：须提供近 3 年（2022 年以来）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要素的合同复印件，否则将不予认可。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